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比表

经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原《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订并启用作为新的《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 】经【 】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 】上市。公司于【 】经【 】批/核准，发行优先股【 】股，于【 】在【 】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为【 】，于【 】在【 】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 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示活动；设计、制作；广告信息咨询。该企业 2008 年 1 月 1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示活动；设计、制作广告；广告信息咨询。（该企业 2008 年 1 月 1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201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第十九条 201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00 万，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事项表决，该事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所指定的地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 董事长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有关董事长特别行为规范之规定行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董事长特别行为规范之规定行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法律法规等允许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召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遇紧急情况并能够确保通知到全体董事参会时，可以不受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及电话）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修订前	修订后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遇紧急情况并能确保通知到全体监事参会时,可以不受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的限制。
	新增: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新增: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经监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为发布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络媒体。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